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议案目录

议题一：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题二：审议《关于公司为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伍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议案内容

议题一：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题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三项条款进行修改：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467.5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4,201.25 万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467.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9,467.5 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24,201.2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4,201.25 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

（3）原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七款：批准土地竞买相关文件中单幅地块规划建筑面积不超过 30 万平方米的土地竞买投资；

现修改为：批准单幅地块规划建筑面积不超过 30 万平方米的土地竞买活动，包含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独参与竞买活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公司联合参与竞买活动，竞买方式包含参与招标、拍卖或挂牌等。

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批准单幅地块规划建筑面积不超过 30 万平方米的土地竞买活动，包含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独参与竞买活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公司联合参与竞买活动，竞买方式包含参与招标、拍卖或挂牌等。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修改，是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化而进行的修正；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由参会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是对原表述的进一步完善；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由参会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议题二：审议《关于公司为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伍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伍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伍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

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128,781,270.42 元，负债总额 1,868,642,113.60 元，净资产 260,139,156.82 元，资产负债率 87.78%，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由参会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0 日